

總統府公報

第壹零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一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考試院呈，請任命羅佩光爲台灣省衛生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茲將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反共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條文原第十
九條改爲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改爲第二十一條

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十九條 行政院得就安置於農墾事業之退除役官兵提前辦理授田。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呈，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汪彝中，專員傅炳坤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何山權理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益堅爲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彰化大同合作農場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挹材署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秉鍊署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忠嵩爲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晉昉署台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〇一四號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交通處人事室主任柯俊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台南山林管理所人事室主任賴源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錢其琛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信聯合會行政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議代表，廖仲琴為顧問，張有德為專門委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黃少谷
交通部部長 袁守謙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壹日
(四八)台統(一)義字第二一四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八年四月廿八日台四十八內字第2286號呈：「為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前經呈奉四十七年三月一日批准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准外交部函，以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批准書，業登記在案。依該公約第六條之規定，該公約將於本年(四十八年)五月一日起對我生效。請轉呈於五月一日將該公約予以公布』等情。呈請榮核公布。」已悉。

二、應准照辦。除公布外，令仰轉飭知照。

附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譯文）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六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三十四屆會議，決定對該屆會議第七項議程所列關於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之若干建議予以採納，決定是項建議應採國際公約形式，爰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此項公約並得稱為一九五一年同工同酬公約。

爰於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以下公約，此項公約並得稱為一九五一年同工同酬公約。

本公約內

(甲)「報酬」一詞包括普通，基本或最低工資或薪給以及任何其他因僱用勞工而由僱主以現金或實物直接或間接付與勞工之代價。

(乙)「男女勞工同工同酬」一詞係指報酬率之訂定，應不因性別而有輕重。

第二條 一、各會員國應以符合現行決定報酬率辦法之適當手段，保證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原則實施於一切工人。

二、此項原則得藉下列方式予以實施：

(甲)國家之法律規章，

(乙)經合法設立或公認之工資決定機構，

(丙)勞資雙方團體協約；或

(丁)上述各種方式之綜合方式。

第三條 一、倘此項行動對本公約規定之實施誠有裨助，則應以實際工作為基礎，採取步驟以促進對各種職位作客觀評定。

二、職位評定之方法得由決定報酬率之機關決定之。倘此等報酬率係由集體協議訂定者，則由有關各方決定之。

三、工人工資率之差異如係就實際工作予以客觀評定所決定而不涉及性別者，則不應視為與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

原則相抵觸。

各會員國應酌情與有關之勞資團體合作以實施本公約。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

一、本公約僅對已將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應於二會員國將其批准書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生效。

三、嗣後，本公約對任何會員國應於其批准書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七條

一、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中應敍明：

(甲) 該會員國對本公約將不加修正而予適用之領土範圍。

(乙) 該會員國對本公約須加修正而予適用之領土範圍暨該項修正之詳細內容。

(丙) 該會員國對本公約不予適用之領土範圍及在此等情形下不子適用之理由。

(丁) 該會員國須再經考慮始能決定予以適用之領土範圍。

二、本條第一項(甲)、(乙)兩款所稱之承諾應視為批准書之一部份，並具有批准書之效力。

三、任何會員國得隨時以一項聲明撤銷其原聲明中有關本條第一項中(乙)、(丙)或(丁)項所作保留之全部或一部。

四、任何會員國在本公約第九條所規定可以通告廢止本公約之期間，得隨時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任何條款加以修正並說明其所列舉之有關領土之現狀。

五、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三十五條第四或第五項規定而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之聲明，應說明本公約各條款

第九條

一、凡業已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廢約；但是項廢約應自向國際勞工局登記滿一年後始行生效。

二、凡業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上款所述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内未曾行使本條規定之廢約權，則本公約對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該會員國仍得依據本條之規定宣告廢約。

三、國際勞工局局長應將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向其登記之批准書，聲明書及廢約文件，通知該組織所有會員國。

第十條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於將送請登記之第二次批准書通知其他各會員國時，應將本公約生效日期提請各會員國注意。

二、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書或廢約文件之詳情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三、倘大會通過修正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是否可不經修正或須經修正而在該國有關領土內予以實施，如該項聲明說明本公約各條款須加修正始得實施，則並須說明有關修正之內容。

二、會員國或有關之國際當局得隨時以一項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所述保留修正之權之全部或一部予以廢棄。

三、會員國或有關之國際當局在本公約第九條規定可以通過廢止本公約之時期內，得隨時通知國際勞工局局長聲明將以前任何聲明中任何條款加以修正並說明有關實施本公約之現狀。

第十一條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書或廢約文件之詳情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是否應將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十二條

一、國際勞工局局長應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經其依照前述各條規定登記之一切批准書，聲明書或廢約文件之詳情送請聯合國秘書長登記之。

二、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本公約實施狀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是否應將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三、倘大會通過修正本公約之一部或全部之新公約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 一會員國對新公約之批准，應於該新公約開始生效時，依法構成同時廢止本公約，不受上述第九條各款規定之限制。

(乙) 自修正之新公約開始生效之日起各會員國應即停止對本公約之批准。

二、本公約之形式及內容，在任何情形下，對曾經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修正公約之各會員國仍繼續有效。

第十四條 本公約之英文本及法文本同一作準。

公 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八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薛仰瑞

台灣前物調會貿易部副理

年齡籍貫

王啓曾

台灣前物調會貿易部課長

年齡籍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三五九號
四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仰瑞王啓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被付懲戒人 薦志聖

台灣花蓮縣木瓜山林場人事管理員

男 年四十二歲 湖南茶陵人 住花

蓮市北濱街五巷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蕭志聖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物資局呈：前物資調節委員會代軍需署訂購軍用蚊帳，承辦人員前物調會貿易部副理薛仰瑞、課長王啓曾等辦理不當，賄誤軍需，使公家蒙受十八萬元之損失，核有疏忽失職之咎，抄附本府令物資局呈各一件暨檢附有關文件一冊，函請審議到會。

薛仰瑞王啓曾各記過一次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薛仰瑞，於接奉本會申辦命令後，因物資局拒絕閱

卷，無法提出申辯，申請准延一期（十日）一茲已逾越二月有餘，仍未提出申辯，又王啓曾固出司，其申辯命令經本會再行公示達，亦已逾指定期間，迄未提出申辯，依法均得逕為懲戒議決，今先說明。
 次查前物調會于三十九年四月間，代軍需署向大通公司訂購軍用蚊帳五萬頂，合約規定規格為：「剩餘物資新品而未使用者」，交貨期限不得遲於六月十五日，乃該公司，不知遵守合約，再三延期，且所交蚊帳多破舊不合規格，影響軍需補給，後經軍方同意，將破舊廢品二一四六八頂發還該公司又未將開稅問題作妥善處理，卒致台北關將前物調會交存之黃豆押金抵折新台幣一八〇、四二一、四四元，發還大通公司之蚊帳開稅，使公家蒙受重大損失，凡此種種，皆係被付懲戒人薛仰瑞、王啓曾等處理不當所致，業經物資局查明，呈報在案，疏忽失職咎實難辭。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薛仰瑞王啓曾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同法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蕭志聖記過一次

事實

台灣省政府函據花蓮縣政府呈以該縣木瓜山林場人事管理員蕭志聖因偽造文書經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兩年乞核辦到府，本案判決業經確定，雖屬冒領旅費，但核其判決書，係以偽造文書判刑，相應抄原高等法院四十六年度判字第一四四一號判決書暨花蓮縣政府人事室花縣室人字第一〇一號呈各己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申辦略稱：「查志聖自卅八年一起供職花蓮縣稅捐處人事管

理員，這至四十四年六月離職止，幸無隕越，四十三年人事新法實行，于四十四年四月奉令參加在臺南市舉行新法講習，志聖身爲人事人員，職務所在，自應遵令前往，故于四十四年四月一日至八日呈請准給公差前往，並預借旅費四〇〇元，不意四十四年三月廿日（或卅一日）小兒發生急病，溫度高至四十度，請醫診治，至四月一日仍然無效，繼之長女次女同時發燒，致全家手足無措，四出求醫，延至四日始經仁慈聯合醫院院長張聿恕信醫院院長李玉魁二人診斷小兒等均爲麻疹（診斷書等呈送法院有案）。但數日來業已將預借旅費移爲小兒醫藥費用罄，同時講習期爲三日，時間已過，無法再往，故將原申請出差許可證撕燬，明知預借旅費不能移作他用，但父子人之天性，未有見死不救也，同年五月九日接友人來信，志聖已由省人事處擬定調雲林縣政府工作，志聖因平日已陸續向服務機關借支一千四百餘元之鉅，一旦他調，再加上是項預借旅費四百元，幾達積欠二千元之譖，一時勢難歸還，志聖乃於進退維谷之下，迫不得已乃將情報告處長江蔭園請求准許暫行報銷，將來再行繳還，蒙江處長允許志聖再填出差許可證，並在備考欄註明原許可證撕燬補填字樣，並承處長批准，並註明「補」字，志聖根據補填批准之許可證，於同年五月九日辦理報銷手續，同年六月奉令改調花蓮縣木瓜山林場任人事管理員職，因向稅捐處前後借支一千餘元，經處長核准離職後每月分期繳還一百元，至四十五年始將借支歸還清楚，預借之旅費本意在四十四年年終獎金五年年終獎金于四十六年一月廿六日，年終獎金與二月份薪金同時發放，（發放日期林場有案可稽）志聖領到後，同日即用簽呈連同報銷旅費五一七・六元送交花蓮縣稅捐處歸還，不料此款簽繳後，同年一月廿七日被人向花蓮地檢處密告（法院有案可查）志聖如存心侵佔此款，則在差滿時即可報銷，而又何必延至五月九日報告處長允許後補填出差證才報銷，既然報銷完畢後，又何必自動繳還，由此證明志聖並未存心侵佔此款之意，而高院判決志聖偽造文書係補填出差許可證，與自己掌管之差假勤惰簿上有登記而判決，竊志聖填補許可證係經處

長許可後再行補填，至差假勤惰登記簿上志聖因係暫時性報銷，以後尚須歸還，故未予登記，而高院不予採信，志聖請求高院向花蓮稅捐處調查對，亦未蒙採納，而判志聖偽造文書罪，實難心服，本擬再行上訴，奈公務員生活清苦，來往旅費實無法負擔，故而放棄，竊志聖爲小公務員，負擔六口之家，平日又無積蓄，寅吃卯糧，實難避免，加之內子患高血壓症達一年餘，現尚在醫治中，值此離鄉背井，不獨有家歸不得，且國仇家恨未雪，回首北顧，不禁對天而長嘆，加之舉目無親之際，全靠志聖個人薪津收入維持生活，一旦失業，問家勢成餓殍懸請鈞會體念實情賜免議處。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蕭志聖任職花蓮縣稅捐處人事管理員時奉令參加臺南市人事人員講習班，旋因子病未往事後補填出差許可證，呈經主管批准，填具出差旅費報告表，並登記職員差假出勤登記卡，報銷出差旅費新台幣伍佰十七元六角，至本年一月廿六日自動將已報支之旅費如數繳回後爲人舉發，案經花蓮地院檢察官起訴，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主文載「原判決撤銷，蕭志聖連續行使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處有期徒刑六年緩刑二年」，申辯亦自認不諱，殊難辭違法之咎，惟念家貧子病，虧欠累累，情急出此，事後自動如數繳回，衝情不無可原。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志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訂正

第一〇〇七號公報所刊「電視廣播接收機登記規則」第十四條第

三項遺落，茲補正如下：

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規定之裝戶，如不聲請登記領照，或逾期始請換發新照者，按前兩項規定減半罰之。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六

生霧陳	姓
生雨陳	名
男	姓原
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縣山營省川四	性別
關機務服現	年出生籍
軍	居所處住
名同籍軍	職業
部防國	改姓名因原
月二年八月十六日 四六第字更四	核轉機關
	登記日期
	登記號碼
	備考

平非莫	陳楊玉純
業沃莫	陳楊金仔冊
男	女
月六年九月五日 縣溪岑省西廣	民廿二年四月廿六日
路前館市北台號○三	台省南縣南鎮化新街安護
由自	無
必務公行執因要	本名文字過長
府政省台灣	台省瘠府政
月二年八月八日 四六第字更台號六四	四十四年七月七日 台字更六四號五

總統府第三局為公報收費委託郵局代辦公告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台府三字第〇七四七號

- 本局發行之總統府公報為便利訂戶繳費計，自四十七年七月份起，委託郵局代收公報費。
- 嗣後無論新舊訂戶，均請按半年四十八元，全年九十六元計算報費，交由各地郵局劃撥儲金第九五九號賬戶。並請以郵局收據報銷，本局不另給據。